

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四)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(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，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、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。

2.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、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6,833,246 元，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,683,325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,466,389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,107,420 元後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2,508,890 元，惟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規劃，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不分配並保留至以後年度。

2.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採董事提名制並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，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2.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3.修訂前「公司章程」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為配合本公司 108 年採董事提名制並設置「審計委員會」，擬將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中，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，並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
2.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3.修訂前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